（上接B441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永芝	非独立董事	2025年8月29日	2027年9月8日	工作调整	是	不适用	否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孙永芝女士的辞职报告，孙永芝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孙永芝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除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抗体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二）离任时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永芝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孙永芝女士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孙永芝女士确认其本人与董事会及公司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本人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永芝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孙永芝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永芝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吴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吴晶女士将与公司的其他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晶女士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工董事的职责。吴晶女士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吴晶女士：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国际贵宾厅；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商战行政专员；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行政助理。2021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4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032.24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9,831.98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16,785,793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0,353,931.17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6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4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基于开展主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正、公平和诚信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本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关联董事LOU JING、苏冬梅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2025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3,000.00	15,000.00	123.28	8,522.42	9,800.31	80.55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合计		12,000.00	3,000.00	15,000.00		8,522.42	9,800.31		

注：2025年度为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本次新增预计金额3,000万元系在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同类关联交易2025年度预计金额12,000.00万元的基础上的新增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063388X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靳征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3日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路1甲3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路1甲3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香港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2024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1,784,091.53万元;净资产:1,529,747.13万元;营业收入:590,738.99万元;净利润:179,490.5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LOU JING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信誉状况良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提供服务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的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4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金永利先生、张薇女士，自2019年8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金永利先生、张薇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晓东先生、高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晓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学博士、教授，其已参加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高芳女士为会计学博士、副教授，其已参加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如候选人徐晓东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徐晓东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如候选人高芳女士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高芳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金永利(召集人)、游松、苏冬梅	徐晓东(召集人)、游松、苏冬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薇(召集人)、金永利、游松	高芳(召集人)、徐晓东、游松
战略委员会	LOU JING(召集人)、刘彦丽、张薇	LOU JING(召集人)、刘彦丽、高芳
提名委员会	游松(召集人)、张薇、LOU JING	游松(召集人)、高芳、LOU JING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晓东先生，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博士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党支部书记和副系主任等职务。徐晓东先生现兼任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芳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具备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曾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讲师。现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高芳女士现兼任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4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将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中信国健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5408592G。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5408592G。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删除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一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间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股东要求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应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查阅内容，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及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在合理期限内书面通知股东于公司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查阅，股东应当配合。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查阅内容及目的，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持股情况、查阅的正当性，且股东签署保密承诺函后，将在合理期限内书面通知股东于公司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查阅。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被占公司资产，公司应通过变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上应当保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现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